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就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考核后拟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2、调整后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董事会通过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关志超 向吉英 许岳明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